

问政面对面 · 优化营商环境

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改善优化

——访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元

近年来，陇南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指示精神，深入贯彻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改善优化，取得了良好成效。主要做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市检察院设立全省首家“陇南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经市委批准，2023年5月26日，“陇南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在市检察院挂牌成立。投诉监督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受理市场主体反映的涉营商环境领域执法司法问题，通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及时督促纠正行政机关的不作为、乱作为和行政违法，监督公安机关依法侦查、人民法院公正审判和高效执行，确保市场主体诉求第一时间得到受理、反映的涉营商环境问题得到及时有效依法处理，涉企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二是构建刑事大控方体系，做好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分内事”。严厉打击侵犯企业财产权益的各类犯罪，一是重点打击商业贿赂、侵犯知识产权、串通投标，以及利用网络实施的敲诈勒索、损害商业信誉等严重破坏市场秩序犯罪。二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涉黑涉恶犯罪。三是积极开展“服务营商环境法律监督十

大行动”，依法起诉涉营商环境犯罪14人，监督清理涉企刑事“挂案”7件。

三是做优民事检察工作，拓展民营经济平等保护路径。加强对涉企民事商事虚假诉讼、涉企担保纠纷、错误将企业纳入失信名单等案件的监督，加大对法院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助力营商环境的权益得到最大程序的保护。

四是做强行政检察工作，营造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环境。发挥好行政检察承担一手托两家的优势。一方面，通过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力度。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行政违法等损害市场主体权益的行为，监督行政机关及时整改。另一方面，强化对行政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通过启动再审、纠正违法、涉企矛盾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加大对涉企行政生效裁判结果监督，保障营商环境的公平公正。

五是打造检察侦查“尖刀”品牌，净化司法环境。检察侦查是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公正的重要手段，也是净化司法环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近年来，陇南市检察院不断加大职务犯罪查处力度，深挖彻查司法人员职务犯罪9人，促进了司法环境的公平公正。今年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优

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市检察机关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着力打造更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持续擦亮“法治化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金字招牌。投诉监督中心是陇南市检察机关创新服务企业发展的重要载体，是能动履职，服务中心大局的务实举措。我们将立足投诉监督中心，充分发挥“四大检察”在打击犯罪、维护公平公正、促进廉洁高效、保护国家和公共利益中职能作用，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实现检察监督的全覆盖，最大限度释放法律监督效能，助推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大改善。

二是做好“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是最高检部署的检察机关服务中心大局，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甘肃省检察院就专项行动细化了24项举措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陇南检察机关将整合“四大检察”力量，打好“检察护企”的组合拳，以实实在在的果助力民营经济的发展。一是继续做好“挂案”清理和企业合规改革工作。让企业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依法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二是重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虚假诉讼行为的监

督，积极参与滥用诉权等问题的惩治。三是建立检察官联系产业链机制。检察官联系13条重点产业链，主要负责产业链上相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涉法涉诉问题纠纷的协调解决，切实为企业解决困难问题。

三是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紧紧抓住大数据赋能的重要发展机遇，聚焦制度、数据、模型、效能、精品、人才等要素，建设“信息情报指挥平台”。通过收集归类涵盖“四大检察”需求的各类数据资源，积极推进数据共享，主动与法院、公安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数据合作，逐步解决“数据孤岛”问题。通过这些数据为政府提供法治“体检报告”，促进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是全面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陇南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是社会各界前来投资兴业的热土。我们主动服务“两山”基地建设，服务文旅康养、有色冶金、油橄榄、茶叶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办理一批实实在在的案，服务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让我们陇南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

张智良：用心酿好酒

本报记者 尚敏贤

自古以来，徽县就是酿酒盛地。据地方志记载和出土文物考证，金徽酒源自西汉，盛于唐宋，明清时期这里就是闻名遐迩的“西部酒乡”。

这不仅得益于徽县的天时地利，更在于一代又一代酿酒师付出的匠心与努力。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家一级品酒师、国家一级酿酒师张智良，就是其中的一个代表。

天蒙蒙亮，嘉陵江还弥漫着雾气。徽县的伏家镇，烟雾已经升腾，那是金徽酒厂的动力车间，负责为酿酒提供滚烫的蒸汽。

张智良早早地便来到了车间，忙着指导酿酒工作。打开行程计划，满满一天都是工作安排，忙碌、充实，这是张智良的工作常态。

产品迭代升级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驱动。对张智良来说，坚持精准开发与迭代是他的工作原则。

四十年来，他参与和主持产品研发100余款，牵头设计研发的世纪金徽星系列、柔和金徽系列、金徽正能量系列、金徽老窖系列、金徽年份系列等产品及第五代金徽星系列酒——红五星、金徽高端定制酒、南钢集团定制酒等新产品获奖无数，提升了金徽品牌知名度，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和大客户的一致好评。

为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加快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张智良和团队于去年5月份牵头成立了露酒和保健酒研发项目组，致力于新型产品的开发，填补公司空白，丰富产品类型，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质量是生命线，严把质量关是我们的责任。”张智良说道。

为了提高白酒中总酸含量和香味物质的复杂度，增加酒体口感的丰富度和醇厚感，他带领团队攻克技术难题，开发创建“利用浓香大曲酒生产蒸馏中的后段酒制备高酸

调味酒”等7项科研项目，在他们的共同努力下，金徽酒系列产品优良品率大幅提升，造就了金徽酒香气优雅细腻，入口柔和绵甜，入喉圆润顺畅，饮后舒适健康的典型风格，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为陇酒品质不断提升提供了技术保障。

除了在技术上不断创新，张智良在专业培训教育上也不遗余力。

作为企业高管和技术团队核心，张智良团队坚持企业的用人思路，以人为本走“人才兴企”之路，与多所高校建立了校企科研实训基地和项目合作，牵头与国家行业协会、四川省酿酒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赛事、技术培训、观摩交流等活动，并多次邀请全国著名白酒专家来企业进行培训，组织技术团队到五粮液等企业参观交流学习。

多年来，张智良为企业先后培养出6名国家级白酒评委、28名省级白酒评委、500名公司级白酒评委，打造了西北地区实力最雄厚的白酒酿造和品评专业国家级、省级团队，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辛勤付出终会获得丰硕成果。

自1983年入厂参加工作以来，张智良深耕白酒行业四十余年，一直坚守在技术研发一线，潜心研究酿酒工艺及白酒品评技艺，不断钻研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开创了北方甜润型浓香白酒，从一名酿酒工成长为总工程师、国家级白酒评委，先后荣获“中国酒业工匠之星”“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章”“甘肃省技术能手”“甘肃省首届白酒勾调大赛冠军”等多项荣誉。2021年9月，张智良被省委省政府评为“行业领军人才”；2024年3月被评为“第十批甘肃省优秀专家”。

“匠心筑梦，一念执着，一生追求”。张智良从一名技术工人成长为总工程师，四十年如一日，学习实践永不止步、开拓创新永不止步、传道授业永不止步，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工匠精神”。

天陇铁路 I 标五分部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

本报讯 4月14日，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天陇铁路 I 标五分部邀请徽县县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到项目部开展“国家安全·你我同行”国家安全教育主题讲座。

讲座从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危害国家安全罪相关法条内容、反间谍防渗透、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网络安全及保密等六个方面，结合近期发生的鲜活案例，以案说法，阐述了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徽县政法委对项目部2023年主动创安及维稳工作给予了肯定，并提出四点工作要求：一要筑牢国家安全防线，强化网络安全和反间

谍工作；二要严格项目安全管理，加强危爆品管控、森林防火、动植物保护及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三要加大涉密文件保护，深化保密宣传教育，提升员工保密意识；四要强化内部管理，严守纪律红线，确保不越界、不触线。

通过本次主题活动，既提升了项目部全体员工的国家安全意识，又增强了维护国家安全的防范能力，也促进了项目的安全、稳定、和谐建设，为构建绿色、安全、生态天陇铁路奠定了坚实基础。（王恩明）



礼县举行新时代文明实践“龙池红”万千百品牌宣讲活动

礼县讯（通讯员黄园 王晓瑜）近日，礼县新时代文明实践“龙池红”万千百品牌宣讲活动暨龙池湾战役纪念馆临时展览启动仪式在礼县秦人广场举行。

启动仪式上，介绍了活动相关情况，参加人员参观了龙池湾战役纪念馆流动展览和新中国十位独臂将军临时展览，并在图书馆报告厅收听了“龙池红”万千百红色主题宣讲。

开展礼县新时代文明实践“龙池红”万千百品牌宣讲活动，旨在依托“龙池湾战役”这一红色历史资源，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积极履行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在各乡镇、各单位广泛形成学理论、讲理论、用理

论的良好氛围。以全民性、全社会、全过程推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铭刻脑海、扎根心田、融入血脉，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思想之旗、精神之旗。

礼县龙池湾纪念馆副馆长张锋说：“我们龙池湾战役纪念馆将保持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持续开展好‘龙池红’万千百新时代文明实践宣讲活动，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让红色江山永不变色。用实际行动引领更多党员干部群众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作为，全力推动县委‘123477’发展思路见实效，为礼县高质量发展贡献红色力量。”



本报记者 刘琼 摄

4月14日，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人在包装产品。独一味公司充分利用陇南道地中药材资源优势，形成了以“医药制造销售、药品流通、中药材购销、中药饮片、消费品”等五大产业为主导的发展布局。目前拥有符合GMP标准的片剂、软胶囊剂、散剂等国内先进生产线19条，全国独家生产品种8个，2023年度营业收入40526.9万元，今年第一季度累计收入达6090.8万元。

甘肃省西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标准地”公开出让公告

西自然资源局告字〔2024〕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甘肃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西和县人民政府批准，西和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Table with 9 columns: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Row 1: 2024-006号, 宗地位于西和县工业集中区, 东至支1#路; 南至支3#路; 西至支1#路; 北至空地, 具体位置以宗地图界址点坐标为准, 26666.66平方米, 约合40亩, 工业用地, 0.8, 40%, 15%, 50年, 925万元.

注：出让宗地详细情况见《出让文件》，按挂牌方式出让的，起始价及加价幅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示栏。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B0120240416000001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1.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的； 2.拖欠土地出让金尚未交清的； 3.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1.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5月9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申请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出让文

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出让文件。 2.竞买者资格审查完毕后，符合条件的竞买者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售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申请竞买者于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9日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办理竞买手续。

六、出让方式的确定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 出让方式于2024年5月9日下午18:00时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同时通知起

始价及增价幅度，挂牌期间继续接受报名，报名时间至2024年5月18日下午17:00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8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时间及地点 1.拍卖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7:00时； 2.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二）挂牌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1.挂牌竞价期限：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20日； 2.报价时间：挂牌竞价期限内的每日9:00-11:30;14:30-17:00;

3.挂牌及报价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4.挂牌出让会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八、出让文件的领取 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4月17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领取《甘肃省西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标准地”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4-006号宗地）》。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2.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西和县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3.开发建设必须符合西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和建设条件意见书以及防震等有关要求。 4.本次出让的西和县2024-00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工业“标准地”，控制指标要求：固定资产投资强度≥300万元/亩；亩均产值≥330万元；亩均税收≥8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25吨标准煤/万元；宗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7%。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5.本次出让西和县2024-00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工业“标准地”，建设应按照《西和县工业集中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以及

《西和县工业集中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要求执行。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照规定时间与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签订《西和县工业集中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6.项目开工前，受让人应严格按照履约责任书确定的控制指标进行设计、施工、管理，确保工程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如期建成投产。项目竣工后，用地企业按规定委托监测机构，形成验收结果及相应的报告材料，报请相关部门按照“标准地”验收标准进行协同联动、联合验收。

7.本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详细情况以《甘肃省西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标准地”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4-006号宗地）》载明的为准。

西和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特此公告

十、联系方式

1.西和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39-6621495 2.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经理 赵经理 联系电话：0931-8470330 15309398060 18143767884

西和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17日